

## 深圳市广道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市广道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道高新”）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1 年 9 月 2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广道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3130 号）的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6,749,900 股新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14,565,200 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的股份），发行价格 12.25 元/股；2021 年 12 月 15 日按照发行价格 12.25 元/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发行股票数量 2,184,700 股，由此发行总股数扩大至 16,749,9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5,186,275.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8,731,768.85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6,454,506.15 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分别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2021 年 12 月 16 日出具了“CAC 证验字[2021]0192 号”和“[2021]0211 号”的《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

关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制度，并与五矿证券、杭州银行深圳湾支行、招商银行深圳云城支行、兴业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情况

根据《深圳市广道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252,655,400 万元。结合公司现有业务经营及目前现金流量情况，故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0,628,100.00	120,628,100.00	78,955,575.00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56,230,700.00	56,230,700.00	56,230,700.00
3	补充流动性资金	75,796,600.00	75,796,600.00	51,268,231.15
合计		252,655,400.00	252,655,400.00	186,454,506.15

## 三、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由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拟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所致。本次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要求，符合公司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

## 四、相关批准程序及审核意见

2021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专项意见说明

###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根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公司募投项目的情况，公司对拟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相应调整，相应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相关审批程序合规有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

###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保荐机构对广道高新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无异议。

## 六、备查文件

（一）《深圳市广道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深圳市广道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三）《深圳市广道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广道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广道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2日

